

主 编 蔡 诚

副主编 朱云 丁绍元 李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十二法案例汇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二法 案例汇览

主编 蔡诚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85 号

600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二法案例汇览

主 编：蔡 诚

副主编：丁绍元 朱云 李辛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 经销

*

787×1092 16开本 86.5 印张 2658 千字

1992年8月第1版 1992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0810-8/D·760

印数：5,000 定价：75元

提

高法宗觀念維护國

家長治久安

印鑑



循名實
貫徹真
實事虛
一念之
實潛

顾 问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 原 李运昌 邹 瑜 肖 扬 俞 雷
贾 潜

编辑委员会:

主任 蔡 诚

副主任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国强 马继明 张惠初 孙常立 江仁宝
杨以才 陈光中 陆云泉 蒋明仁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绍元	王锡江	王贵臣	刘齐珊	刘廷吉
朱 云	朱 旭	李 辛	李志军	李 熙
陈泽杰	陈志华	宋寅庆	吴 杰	张锡哲
张景山	胡仲英	俞思贵	崔洪夫	孙鸿翔
董德岚	程家荣	樊崇义	樊恩昌	

主 编: 蔡 诚

副主编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绍元 朱 云 李 辛

说 明

为了适应全民普法教育和广大读者的需要，我们编写了宪法、行政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经济法、军事法、刑法、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国际法等 12 个法律的案例选析。每一法选析的案例，多则几百例，少则几十例。本书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二法案例汇览》。

《案例汇览》一书所选析的案例，都是来自司法实践，皆具有典型性、教育性、实用性、范例性的特点。

本书的编写体例：一是法律条文的引用；二是根据法律条文选择典型案例；三是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对案件的处理结果；四是编者根据案情对处理结果的评析。这种体例：一是层次分明，二是互相衔接，三是理论联系实际，因而具有可读性和实用性。

这种编写体例也有例外，如诉讼程序法的编写体例，因对程序问题处理较简单，有的把“处理结果”作为案情的一个内容进行说明。

法律条文的引用，除国际法外其余 11 个法引用全部条文都。因此《案例汇览》一书又具有法规汇编性质。本书，根据 12 法的条文，逐条地选了案例。很难选案例的条文，在其后注了“略”字。

每一法案例选析的主编、副主编和撰稿人都是在政法院校多年从事教学工作的教授、副教授、讲师和政法部门有实际工作经验的老同志。

本书在编写中，力求案例选择有典型性，评析意见具有知识性、说理性，还要做到文例结合，理寓于实。但由于水平有限，评析意见必有不当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辑委员会

1991 年 1 月 1 日

序 言

法律的属性与国家的属性相同，产生的原因也相同，是一对互为依存的阶级统治工具。

在人类的阶级社会发展史上，不论是剥削阶级统治的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其法律的属性都是这样。无产阶级统治的社会主义社会，其法律的属性也是这样。所不同的只是法律的阶级属性不同而已，因而法律的功能也大有差异。

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作为一种阶级统治的工具，其功能，从总的来说是为广大人民服务的。但不同的具体法律调整着不同的对象，有着不同的功能。再从运用和适用法律方面讲，适用于不同的对象，又有着不同的功能。比如：

对社会成员来说，法律是社会成员自我约束、自我处理相互间法律关系的行为准则，同时又是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工具。

对国家来说，国家对社会上的一切事业都要进行管理，而法律就是一种管理工具。它要求社会上从事各种事业的人员、法人的法律行为，必须限定在法律范围内活动。如超越了法定范围，使社会法律秩序受到破坏，国家就要以法去调控。

对那些不守法的犯罪分子来说，法律是惩罚、教育、改造工具。法律使他们接受惩罚、改造，消除犯罪思想，改恶从善，转化为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用的新人。

对仇视社会主义的敌对势力、阶级敌人来说，法律是只许他们规规矩矩，不许他们乱说乱动的专政工具。特别是在帝国主义加紧对我国推行和平演变战略的气候下，人民民主专政只能不断的巩固与发展，丝毫不能放松；专政的功能只能不断的加强与完善，半点也不能削弱。

因此，加强立法、守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等项制度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要求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科学技术及其他一切领域里，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打倒三大敌人而取得政权后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是一项重要的国策。

对全民进行普法教育，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加强法制观念，使之能自觉地守法、护法、用法，这又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以法治国的基础工作。

为了适应普法教育和广大读者的需要，由司法部蔡诚部长任主编，组织政法院校和政法部门的同志，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二法案例汇览》一书。本书中选析的典型案例有两大属性：

以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来说，这些典型案例是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运用法律手段，保障法律的正确实施，保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法律秩序的经验结晶。

以法律为主体来说，这些典型案例是法律功能通过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的中介功能，作用于社会成员、法人在法律生活中的权利义务关系问题，发生了社会效益结果的真实记录。

因此，《案例汇览》一书的社会功能有着广大的适用性，即对不同的读者有着不同的功效：

对学法、用法的广大读者，是以案学法、以案用法，学以致用，学用结合的较好读物。

对法学教育工作者，是以案释法，是以法学理论联系司法实践，进行法学教育的辅助教材。

对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是如何从实际出发，正确地适用法律，对社会成员、法人的法律行为，进行调控的范例。

对法学研究者，是结合实施法律的实践经验，进行法学研究的参考材料。

《案例汇览》一书的编写体例，是引用法律条文，例举案件情况，介绍处理结果，再加上编者的评析意见。这四者相结合编写体例的优点是：他不单是把典型案例汇编成册供读者阅读，使之从中通过以案说法学到法律知识；还有对案例的处理结果和编者对处理结果和案情的评析。通过评析，向读者传授运用法律调控社会成员、法人法律行为的调控知识。读者学习了法律知识和运用法律的调控知识，再结合对法律词典一类词书的学习，就能收到学法、用法的最佳效果。

因此，我愿向学法、用法的广大读者推荐，特别向从事乡镇法律服务工作者推荐《案例汇览》一书，相信此书对于广大读者是个良好的学习园地。



1991年12月10日

总 目 录

宪法	(1)
行政法	(70)
民法通则	(301)
婚姻法	(452)
继承法	(512)
经济法	(581)
军事法	(724)
刑法	(769)
行政诉讼法	(910)
民事诉讼法	(991)
刑事诉讼法	(1124)
国际法	(1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案 例 选 析

主 编 吴 杰

副主编 王玉明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玉明 华 夏 李晓鹏

吴 杰 宋全中

邹 星

宪法案例选析目录

第一章 总纲	(6)
第一条	(6)
案例一 颜××等人组织、领导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反革命集团案.....	(6)
案例二 利用封建迷信杀人，推翻人民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案.....	(7)
第二条（案例略）	(7)
第三条	(7)
案例一 ××县委任命法院院长案.....	(7)
案例二 招聘乡、镇长案.....	(8)
第四条	(8)
案例一 歧视少数民族学生案.....	(8)
第五条	(8)
案例一 ××省政府越权制定行政规章案.....	(8)
案例二 ××自治区××县××乡党政干部违宪案.....	(9)
案例三 一起压制民主的违宪案.....	(9)
案例四 ×省长利用特权违反宪法案.....	(9)
第六条	(10)
案例一 ×厂厂长之侄剥削他人，不劳而获案.....	(10)
第七条（案例略）	(10)
第八条	(10)
案例一 集体企业遭受侵权案.....	(10)
第九条	(11)
案例一 宫××等人盗伐林木案.....	(11)
案例二 刘××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11)
案例三 吴×非法狩猎、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案.....	(12)
案例四 程×、施×打死大熊猫案.....	(12)
第十条	(12)
案例一 一起拒绝征用土地案.....	(13)
案例二 一起买卖土地案.....	(13)
第十一条	(14)
案例一 冯×等人哄抢老农西瓜案.....	(14)
第十二条	(14)
案例一 侵害集体财产案.....	(14)
案例二 党支部组织干部、社员盗窃绞车案.....	(15)
第十三条	(15)
第十四条	(15)
案例一 冯××严重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案.....	(15)
第十五条	(16)
案例一 ×市物价局、粮食局知法违法案.....	(16)
第十六条	(16)
案例一 ×企业非法经营案.....	(16)
第十七条（案例略）	(17)
第十八条（案例略）	(17)
第十九条（案例略）	(17)
第二十条	(17)
案例一 违背社会公益的专利不受保护案.....	(17)
第二十一条（案例略）	(18)
第二十二条	(18)
案例一 隐匿国家文物案.....	(18)
案例二 破坏名胜古迹案.....	(18)
第二十三条（案例略）	(19)
第二十四条	(19)
案例一 大学生孟××传播淫书、淫画案.....	(19)
第二十五条（案例略）	(19)
第二十六条（案例略）	(19)
第二十七条（案例略）	(19)
第二十八条（案例略）	(19)
第二十九条（案例略）	(19)
第三十条	(19)
案例一 因县改市引起的市辖市违宪	

案	(20)	第四十条	(32)
案例二 因地市合并引起的市辖市违 宪案	(20)	案例一 顾××私拆、隐匿、毁弃邮 件案	(32)
案例三 镇辖乡违宪案	(20)	案例二 任××侵犯通信自由案	(33)
第三十一条(案例略)	(21)	案例三 王××非法隐匿、开拆他人 信件案	(33)
第三十二条(案例略)	(21)	第四十一条	(33)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1)	案例一 看守所所长打击报复女犯人 案	(34)
第三十三条(案例略)	(21)	案例二 于××诬陷他人案	(34)
第三十四条	(21)	案例三 书记、厂长打击诬陷检举人 案	(34)
案例一 非法剥夺服刑犯人选举权案	(21)	第四十二条	(35)
案例二 非法阻止生病老母选举案	(21)	案例 强令工人违章作业造成重大 事故案	(35)
案例三 剥夺间歇性精神病患者选举 权案	(21)	第四十三条(案例略)	(35)
案例四 挾嫌报复候选人、隐瞒选票 案	(22)	第四十四条(案例略)	(35)
案例五 破坏选举案	(22)	第四十五条(案例略)	(35)
案例六 涂改、虚报选票案	(23)	第四十六条	(36)
案例七 非法划分选区案	(23)	案例 ×乡向学生征收教育附加费案	(36)
案例八 违反差额选举案	(24)	第四十七条(案例略)	(36)
第三十五条(案例略)	(24)	第四十八条	(36)
第三十六条	(24)	案例一 非法阻挠妇女当选厂长案	(36)
案例一 父母阻止儿子信仰宗教案	(24)	案例二 不公平对待女大学生案	(36)
案例二 利用宗教进行封建迷信活动 案	(25)	第四十九条	(37)
第三十七条	(25)	案例一 韩××干涉他人婚姻自由案	(37)
案例一 公安干警非法拘禁他人案	(25)	案例二 组织部长虐待生身老母案	(37)
案例二 非法拘禁律师案	(25)	案例三 方××强行阻碍母亲再婚案	(38)
案例三 交通局长绑架公民案	(26)	第五十条(案例略)	(38)
案例四 派出所民警刑讯逼供案	(27)	第五十一条(案例略)	(38)
案例五 厂保卫人员非法搜查女工身 体案	(27)	第五十二条	(38)
第三十八条	(27)	案例 西藏少数人分裂国家、破坏 民族团结案	(38)
案例一 ××出版社侵犯他人人格权案	(27)	第五十三条	(39)
案例二 ×市大酒店营业员侮辱演员 人格案	(28)	案例一 王××泄露国家考试机密案	(39)
案例三 一出“狗仗人势”案	(28)	案例二 ×市球迷破坏公共秩序案	(39)
案例四 ×作者和×文艺刊物编辑部 侵犯×作家名誉权案	(29)	案例三 吕××停尸闹事破坏公共秩 序案	(40)
案例五 李××侵犯他人姓名权案	(29)	第五十四条	(40)
案例六 食品厂侵犯他人肖像案	(30)	案例 秦××、王××危害国家安 全案	(40)
案例七 任××诬陷他人案	(30)	第五十五条	(41)
第三十九条	(31)	案例 杨××拒绝服兵役案	(41)
案例一 王××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	(31)	第五十六条	(41)
案例二 信××、游××非法搜查民 宅案	(31)	案例 孙××抗税案	(41)
案例三 赵××侵犯他人住宅案	(32)	第三章 国家机构	(42)

第五十七条（案例略）	(42)	第九十五条（案例略）	(48)
第五十八条（案例略）	(42)	第九十六条（案例略）	(48)
第五十九条（案例略）	(42)	第九十七条（案例略）	(48)
第六十条（案例略）	(42)	第九十八条（案例略）	(48)
第六十一条	(42)	第九十九条	(48)
案例一 县、乡人大不按期召开或不召开会议案	(42)	案例一 ××县非法通过“第七个五年计划”案	(48)
案例二 两年多不召开新的一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案	(43)	案例二 ××乡人大决议越权案	(49)
第六十二条（案例略）	(43)	案例三 ×人代会违法通过决议案	(49)
第六十三条（案例略）	(43)	第一百条	(49)
第六十四条（案例略）	(44)	案例 ××省地方性法规不报备案案	(49)
第六十五条（案例略）	(44)	第一百零一条	(50)
第六十六条（案例略）	(44)	案例一 ××县委非法罢免县法院院长案	(50)
第六十七条（案例略）	(44)	案例二 ×县委个别领导人非法全盘撤换县人民法院领导班子案	(50)
第六十八条（案例略）	(44)	案例三 ××县委违法任命乡、镇长案	(51)
第六十九条（案例略）	(44)	案例四 县政府违法任免乡、镇长案	(52)
第七十条（案例略）	(44)	案例五 ××市人大常委会非法免除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案	(52)
第七十一条（案例略）	(45)	案例六 人大常委会在一次会议上任免三名副市长案	(52)
第七十二条（案例略）	(45)	案例七 违法变动部分乡、镇长案	(53)
第七十三条（案例略）	(45)	案例八 ×县长未获人大代表法定票数当选案	(53)
第七十四条（案例略）	(45)	案例九 副乡长未获人大代表法定票数、乡人大代表在正式选举后补投票案	(53)
第七十五条	(45)	案例十 非法指定正、副乡长候选人，要挟选举人，副乡长未获法定票数当选案	(54)
案例 人大代表在人代会上的发言受干扰案	(45)	案例十一 ××地委、××县委非法干预县人大选举县长案	(54)
第七十六条	(45)	第一百零二条（案例略）	(55)
案例一 ×全国人大代表倒卖汽车和钢材案	(45)	第一百零三条	(55)
案例二 ×全国人大代表为非作歹案	(46)	案例一 ××县政府违法任命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等4人为政府部门领导人案	(55)
第七十七条（案例略）	(46)	案例二 非本级人大代表当选本级人大常委案	(55)
第七十八条（案例略）	(46)	第一百零四条	(56)
第七十九条（案例略）	(46)	案例一 无视人大常委会罢免决议的违宪案	(56)
第八十条（案例略）	(46)	案例二 ××县违法招聘体委主任案	(57)
第八十一条（案例略）	(46)	第一百零五条	(57)
第八十二条（案例略）	(46)	案例 ×乡党委书记非法篡夺乡长权力案	(57)
第八十三条（案例略）	(47)	第一百零六条（案例略）	(58)
第八十四条（案例略）	(47)		
第八十五条（案例略）	(47)		
第八十六条（案例略）	(47)		
第八十七条（案例略）	(47)		
第八十八条（案例略）	(47)		
第八十九条（案例略）	(47)		
第九十条（案例略）	(47)		
第九十一条（案例略）	(47)		
第九十二条（案例略）	(47)		
第九十三条（案例略）	(47)		
第九十四条（案例略）	(48)		

第一百零七条	(58)	第一百二十一条 (案例略)	(64)
案例一 ××省省辖6市联合发文越权案	(58)	第一百二十二条 (案例略)	(64)
案例二 ××自治县违法调整乡区域划分案	(58)	第一百二十三条 (案例略)	(64)
第一百零八条	(59)	第一百二十四条 (案例略)	(64)
案例一 ××市郊区人民政府不服市人民政府领导案	(59)	第一百二十五条 (案例略)	(64)
案例二 ××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不服从上级国家行政机关领导案	(60)	第一百二十六条	(64)
第一百零九条	(61)	案例一 有关部门干涉法院办案，终审判决三年不能执行案	(64)
案例 非法阻挠审计机关行使职权案	(61)	案例二 一起以暴力妨害人民法院裁定执行案	(65)
第一百一十条 (案例略)	(61)	第一百二十七条 (案例略)	(65)
第一百一十一条	(61)	第一百二十八条 (案例略)	(65)
案例一 陈××、张××以欺骗和强迫的方法非法选举村民委员会案	(61)	第一百二十九条 (案例略)	(65)
案例二 张××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案	(62)	第一百三十条 (案例略)	(65)
案例三 乡政府任命村民委员会成员案	(63)	第一百三十二条 (案例略)	(67)
第一百一十二条 (案例略)	(63)	第一百三十三条 (案例略)	(67)
第一百一十三条 (案例略)	(63)	第一百三十四条	(67)
第一百一十四条 (案例略)	(63)	案例 法院违反少数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案	(67)
第一百一十五条 (案例略)	(63)	第一百三十五条	(68)
第一百一十六条	(63)	案例 ×自治州公、检、法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不履行职责案	(68)
案例 ××自治县政府颁发单行条例违反批准程序案	(63)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68)
第一百一十七条 (案例略)	(64)	第一百三十六条	(68)
第一百一十八条 (案例略)	(64)	案例 违法制作国旗案	(68)
第一百一十九条 (案例略)	(64)	第一百三十七条	(69)
第一百二十条 (案例略)	(64)	案例 擅自制作和出售国徽案	(69)
		第一百三十八条 (案例略)	(69)

宪法案例选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案 例 一 颜××等人组织、领导 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 反革命集团案

一、主要案情

颜××，男，45岁，图书馆采编员。

何××，男，34岁，饮食服务公司人员。

颜××、何××等人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等为目的，1981年6月末的一天，在颜的提议下成立了反革命组织“中国社会民主党”，并通过了“宣言”和“口号”，组织了“中国社会民主党××省执委处”，拟定了杀害革命干部的计划和散发反革命传单、抢枪、买枪及武装反革命组织的行动方案。同年7月，颜××等人私印了《中国社会民主党宣言》和《口号》各200份，让其成员向外地散发。同年7月，颜又发展陶××等人为反革命集团成员，并多次密谋进行反革命破坏、反革命杀人的行动计划。颜等人经过周密策划，于1981年1月21日将某市一百货公司出纳员打昏并致重伤，抢去现金3.23万元。颜等人还预谋在1982

年春节期间炸毁公安局，抢枪并杀害领导干部，因公安机关及时侦破，颜等人的阴谋才未得逞。

二、处理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颜××等人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预谋杀害我领导干部，已构成反革命集团罪、反革命破坏罪和反革命杀人罪。依照刑法的规定，以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反革命破坏罪、反革命杀人罪判处颜××、何××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反革命破坏罪、反革命杀人罪判处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三、分析意见

在此案中，从颜××反革命集团所进行的反革命活动中我们完全可以看出：在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虽然不是主要矛盾，但阶级斗争并未完全消灭，社会上还有少数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和各种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对这些犯罪分子的反革命破坏活动必须运用法律进行严厉打击。

本案中的颜××等人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破坏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成立了“中国社会民主党”的反革命组织，并制定了《宣言》和《口号》，进行抢劫钱款的活动，预谋杀害领导干部和爆炸公安机关，已经构成了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和其他罪刑，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是严重的违宪行为。

案 例 二

利用封建迷信杀人，推翻 人民政权和社会主义 制度的反革命案

一、主要案情

被告人韩××，女，46岁，社员。

被告人丁××，男，44岁，社员。

被告人韩××自1982年以来，假借神附其体，自己口述，让本村社员张×执笔，编写了反动《天书》，声称她要到北京坐朝廷，要“改朝换代”，“重立世界”。张×及被告人丁××经常在其家中聚会，反革命活动频繁。该村社员李××发现他们活动，并向大队报告。大队对丁××等进行了教育。被告人韩××、丁××便对李××怀恨在心，诡称李××是他们坐朝廷的障碍，于是在1982年4月26日，韩××、丁××等五人，将李××杀死。他们还密谋杀害大队支部书记，但没能得逞。

二、处理结果

人民法院根据刑法第99条、第101条和第103条的规定，判处韩××、丁××两犯死刑，对张×等犯亦依法予以惩处。

三、分析意见

被告人韩××，伙同丁××、张×等人自1982年以来利用封建迷信，编写反动《天书》，声称要坐朝廷，“改朝换代”，“重立世界”，以推翻人民民主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进行频繁的反革命活动，是严重违法、违宪行为。同时，韩××等人杀害社员李××，密谋杀害大队支部书记，不是一般的侵犯人身权利罪的故意杀人，是目的在于妄图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行为。韩××等人违背宪法第1条1款关于我国国家性质的规定，以及宪法第1条第2款关于“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规定，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法违宪行为，所以根据宪法的原则规定和刑法的有关规定，对韩××、丁××判处死刑，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案例略)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案 例 一

××县委任命法院院长案

一、主要案情

××省××县县委书记以坚持党的领导为由，在其主持的县党委会议上通过了任命刘××为该县法院院长的决议。该决议通过后，正值县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县委书记在未经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名法院院长候选人的情况下，把县委的决议径直提交了县人民代表大会，令县人民代表大会依此决议选举刘××为该县法院院长。县人民代表大会的许多代表认为县委的决议必须坚决执行，有些代表则认为县委老大，得罪不起。因此，在未经其他合法手续的情况下，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表决一致同意县委的决议，选举刘××为该县人民法院院长。

二、处理结果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刘××为该县法院院长是被迫的，也不符合法定程序，因此，撤销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选举刘××为县法院院长的决议。

三、分析意见

根据我国宪法及《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审判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在本案中，××县委无视国家宪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强令该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其关于任命刘××为县法院院长的决议，这是一种严重的违宪行为。而该县人民代表大会的许多代表对县委的错误行为不但不予抵制，反而听之任之，置法定程序于不顾，这也是违宪行为，有损于我国国家权力机关的权威。省人大常委会及时撤销了××县人民代表大会的该项决议，是十分正确的，维护了我国宪法的尊严及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威。